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再字第47號

再 審原 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趙少康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國材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　律師
　　曾毓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58號判決及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而告確定。茲再審原告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